

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揭示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14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4 人（由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推選一位學生代表擔任）。
2. 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（由一~六年級年級代表擔任），共 8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（由該學年度家長會代表擔任）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一) 服裝部分

1. 本校服裝分為運動服裝及制服，由各班依照課表統一穿著，星期三可著便服，其餘上課日皆著校服。如班級有自行訂購之班服，請以全班統一為原則，非全套班服部份，仍需以校服為主。特殊活動(如校慶、校外教學……)可依班級需求調整，並知會學務處。
2. 學校外套為選配項目，學生穿著原則仍以學校外套為優先，如學校外套無法禦寒，學生可穿著便服外套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4.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如遇下雨天，學生可先穿涼鞋或拖鞋，入校後再行替換；此外，為學生之安全考量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二) 儀容部分

1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健康考量，不建議學生染髮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3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。

四、輔導管教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提醒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- (二) 學生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請導師不定時方式檢查。
- (三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主動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四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，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